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江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3126045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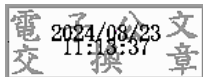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hw.gov.tw>)以文號：1131260450C及認證碼：BA474A12ED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以衛部保字第1131260450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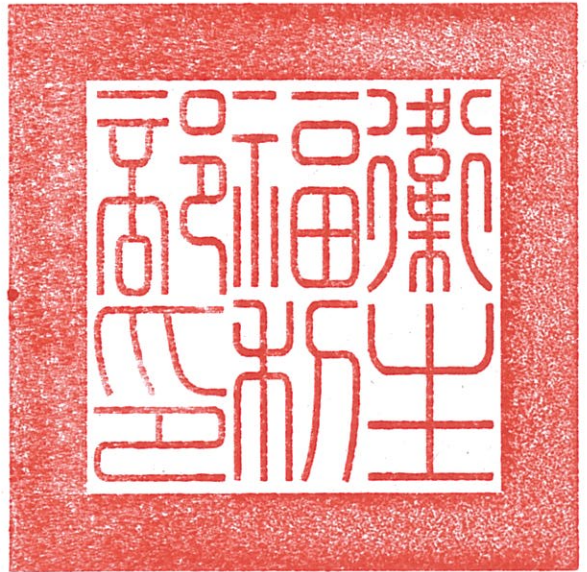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件)
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31260450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  
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  
規定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部長邱泰源

#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，為本(一百十三)年第一次修正。

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十三年一月與一百十二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，所作修正。
- 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三年一月共收載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二年一月，異動六千一百零三項，其中新增三百三十二項、調整五千三百五十九項、刪除四百十二項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)
- 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三年一月共收載七千九百三十九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二年一月，異動一千五百三十一項，其中新增四百八十六項、調整四百零七項、刪除六百三十八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)
- 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：一百十三年一月共收載三千五百八十三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二年一月，異動七十五項，其中新增七十二項、刪除三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- 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：一百十三年一月共收載六千九百五十項，相較於一百十二年一月，異動九十七項，其中新增七十五項、刪除二十二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- 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：共十五節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一節至第四節、第六節、第八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、第十四節，同時修正附表二-B、附表二-C、附表九之三、附表九之十三、附表十八之三、附表二十二之六、附表二十六之

一、附表三十五，及新增附表三十七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：一百十三年一月共有三百二十四項分類碼，相較於一百十二年一月，異動四十六項，其中新增二十九項、修正十六項、刪除一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)

八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份之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。